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1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维护者。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及上级工会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全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县工会工作。

(2) 组织和教育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等，努力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3)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贯彻执行元江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推动各项工作。

(4) 参与制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参与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

(5) 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

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帮助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及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工资协商谈判制度。

(6) 协助乡镇、农场及县直各部、委、办、局、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管理工会干部；研究制定全县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工会干部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7) 组织和动员职工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做好向上级党政和工会组织推荐劳动模范工作，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8) 关心职工生活，构建送温暖工程，促进社会稳定，努力把工会建成“职工之家”，推动送温暖工作向经常化、社会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9)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政策和措施，负责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10) 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坚持思想引领，切实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以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的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国工会十七大、省市县委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主题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举办3场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组织34名工会干部到省内外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县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凝聚职工力量，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 聚焦时代主题，有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一是深入调研，制定切合元江实际的《实施方案》。二是加强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发挥示范企业的带动作用。制定领导干部挂钩联系示范企业制度，帮助企业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着力推进示范企业改革取得成效。三是压实责任，与15家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元江县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期、专题信息宣传报道22期，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元江县产业工人书画摄影展暨元江县产业工人创新成果展”，编印“太阳厚爱·匠心独具”元江工匠宣传书籍，号召产业工人精读《工匠精神》书籍，拍摄一部改

革成果宣传片，通过“五个一”活动，为改革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五是实施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培训。在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及园区其他企业中开展培训4场次，240人参加。六是推广使用“学习强国”APP。建立学习组织架构61个，3316名产业工人利用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切实发挥了产业工人队伍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坚持扩面提质，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全县共有281个基层工会，其中：联合基层工会46个，独立基层工会235个。基层工会涵盖单位648家，共有职工16828人，工会会员14368人。加强党建带工建力度，扎实推进全县百人以上企业和大货车司机等群体建会入会工作，圆满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截至10月31日，元江县百人以上企业和大货车司机等群体共有职工4155人，吸收会员3313人。百人以上5家企业100%实现建会，入会率达89.06%，百人以下和大货车司机等群体有51家企业建会，建会率87.93%，入会率70.77%；小个专党组织建会14家，建会率93.33%，入会率98.61%。

4. 凝聚职工力量，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一是组织全县1000余名职工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唱响时代赞歌 我和我的祖国”职工合唱大赛。二是举办元江县2019年产业工人劳动和技能竞赛3场次，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元江县大酒店、元江印象大酒店等13家企业107名选手参

赛。三是举办元江县 2019 年基层卫生技能大赛，县直属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共 16 支队伍、64 名医务人员参赛。四是组织开展 2019 年“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全县各基层工会 452 个班组（科室）、5242 人参赛。五是开展庆“五·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等知识竞赛，64 家单位、180 名选手参赛。六是举办 2019 年“园丁杯”篮球比赛，各中小学校等 29 支男女代表队参赛。七是联合县文明办举办以“弘扬家庭美德 传承良好家风”为主题的职工文明讲堂。

5. 规范经费收支，强化对工会经费的监管。制定《元江县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举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2 期。2019 年共收缴工会经费 63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61 万元，下降 27.48%，本级留成经费 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19 万元，下降 40.62%。加大对工会经费的审查力度，对 37 家本级和基层工会开展工会经费审查工作，确保工会经费规范使用、安全运行。

6. 助力脱贫攻坚，全力做好挂钩联系点的脱贫工作。认真落实“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县总工会干部职工积极捐款 1700 余元，购买大米、食用油到挂钩联系点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贫困户 10 户。春节期间对坝木村委会和邓耳村委会 7 名驻村扶贫工作人员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3500 元。帮助坝木村委会和邓耳村委会解决抗旱工作经费各 1 万元，帮助坝木村

委会解决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2 万元。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发放创业贷款 165 万元，帮助 11 名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实现创业。

7. 坚持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席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次。二是细化目标责任。召开全县工会系统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县总工会主席与各乡镇（街道）总工会、业园区总工会和系统工会签订了勤政廉政责任书 23 份，明确工作目标、职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三是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工作要求，切实减少办文、办会。实行工作周报制度，把县委提出的“马上办、踏实干”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提高了工作效能。

8. 精心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其他各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力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健康促进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意识形态、扫黑除恶、依法治县、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9. 依法履职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2019 年共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 65 份，其中，单独签订 51 家，覆盖职工 3523 人；区域性 10 家，涵盖企业 160 家，覆盖职工 1158 人；行业性 4 家，涵盖企业 8 家，覆盖职工

589人。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接待农民工来访6次，帮助农民工解决欠薪欠款251821万元，调处率达100%。

10. 精准帮扶施策，打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围绕“两有五保障”的目标扎实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一是精准识别，按照省总出台的“1+8”文件精神，对在档困难职工进行全覆盖走访入户，达到户户入、户户清。对近两年来临时性救助过的140户困难职工家庭和10家困难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符合建档标准的21户困难职工建立了省级档案。二是开展城市职工解困脱困“千个工会组织帮千户”工作，实现在档困难职工结对帮扶全覆盖，确保结对帮扶对象如期解困脱困。三是针对困难职工和农民工举办技能提升家政服务培训3期，共有200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参训，不断提升他们就业脱困的能力。四是做细做实救助工作。截至10月31日，今年共慰问救助困难职工989人次，救助资金达135.85万元。其中，元旦春节、中秋国庆共慰问682人，发放慰问金99.3万元；临时救助27人，发放救助金5.3万元；“金秋助学”救助59人，发放救助金20.2万元。全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在档数625户，已脱困和注销档案577户，目前在档全国级档案48户，全县困难职工脱困率达92%。

11. 竭诚服务职工，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一是认真开展节日送温暖活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期间共慰问各级劳模19名，发放慰问金4.45万元；慰问环卫工人221人，发放

慰问金 11.05 万元。二是弘扬宣传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制定《元江县“元江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元江工匠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命名“元江工匠”10名，“元江工匠创新工作室”3个，推荐市级命名“玉溪工匠”3名，“玉溪工匠创新工作室”1个，发放工匠创新工作室经费 3.2 万元。三是开展好职工医疗互助。2019 年参加医疗互助活动单位 188 家，参加人数 14432 人，收取互助金 175.12 万元。截至 10 月 31 日，1711 人次受助，发放补助资金达 92.3 万元。四是提升女职工艺术修养和生活品味。三八节期间，举办插花公益沙龙活动，80 余名女职工参加。五是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组织各级劳模、企业一线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 180 名参加疗（休）养。六是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举办职工健康知识讲座和职工心理服务大讲堂 3 期，600 余名职工受益。七是做实会员保障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在档困难职工、非公工会会员保障服务工作，32 家单位 1012 人参加活动。八是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五一期间深入快递行业、企业生产一线，为 100 名快递员和一线职工送上“清凉慰问品”。九是强化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建成 2 个“职工驿站”、4 个“职工之家”，为一线职工、农民工提供多元化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元江县总工会（本级）和元江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9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比 2018 年 236.02 万元减少 40.25 万元，下降 17.0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没有发放退休人员的改革性补贴和生活补助。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32%；项目支出 47.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6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比 2018 年 229.70 万元减少 22.51 万元，下降 9.8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放退休人员的改革性补贴和生活补助。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0.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没有发放退休人员的改革性补贴和生活补助。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7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职工服务中心莲花池水费没有纳入项目核算，纳入基本支出核算。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47 万元，一是用于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28.1 万元，二是用于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14.3 万元，三是用于困难职工子女助学救助 4.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度减少 22.5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支出无退休人员退休生活补助及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4.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17%。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47 万元，莲花池水费 10 万元，县总工会本级和职工服务中心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行经费 107.01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69%。主要用于县总工会和职工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1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06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3%。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0.27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二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相

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有利公务的原则，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前报告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6.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2万元，下降16.84%。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二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有利公务的原则，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前报告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职工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民工引导性培训、工资集体协商指导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5 万元，与上年 21.03 减少 6.58 万元，下降 31.28%，主要原因根据政府下达的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因此较上年节约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根据 2019 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部分绩效目标值定义笼统，对资金管理没有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在今后年度预算编报过程中要严格按相关文件的规定，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科学、规范的编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总工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绩效情况：使部分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缓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发展。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28.1 万元、医疗救助 14.3 万元和困难职工子女助学救助 4.6 万元，共支出 47 万元，改造片区居民满意度 $\geq 100\%$ ，绩效自评为优。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元江县总工会和元江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为零。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县财政局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101111